

##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，报告期内施晓越先生、汤敏女士虽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望实业”）领取薪酬，但均不在威望实业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职。另，施晓越先生在上市公司任董事（并任副董事长），汤敏女士在上市公司任监事（并任监事会主席），二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劳动关系，也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，且均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董事（副董事长）、监事（监事会主席）工作。截至目前，施晓越先生、汤敏女士在上市公司履行其相关职责过程中均保持了独立性。

同时，上市公司的董事会、监事会独立运作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相互独立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相应权利。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时，遵循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。施晓越先生与汤敏女士主要通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行使董事、监事职权并履行相关董事、监事义务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施晓越先生和汤敏女士在上市公司关联方领取报酬，并不会影响二人在上市公司履职时的独立性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陈 议\_\_\_\_\_

沈 蓉\_\_\_\_\_

葛仕福\_\_\_\_\_

2020年7月20日